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小字第861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07 被 告 蘇睿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3 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1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22 論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號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信義
25 區臺62線快速道路往孝東路方向闖道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
26 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金德所有並駕駛之車號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
27 害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計支出必要費用即工資
28 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50元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，依保險
29 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
30
31

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113年2月20日17時54分許行經系爭地點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承保、林金德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系爭車輛理賠申請書、林金德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保單資料等件為證（頁13至23、75至77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4月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30345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員警工作紀錄簿）在卷可稽（頁35至49）。又案發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行經系爭地點，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，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卻疏未注意與前車（即系爭車輛）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致其車頭碰撞系爭車輛車尾，而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，亦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及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可憑（頁37、41及47）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

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
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
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
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
開事故受有損害，後保險桿烤漆、修復費用共計33,705元
(工資：9,256元、烤漆：24,449元，均毋須折舊)，業據
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以佐(頁20、23)。觀諸原告提出之
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系爭車輛車尾受損範圍相當，尚
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相當且合理。是以，
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即為33,705元，
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其請求即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
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,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13年4月17日(頁61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即乏所據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
之19規定，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
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